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4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GM01号） | |
| 处罚决定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应急罚[2024]GM01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3月25日，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该公司存在“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等9条隐患（详见《现场检查记录》（十三师应急检记〔2024〕0325D1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
| 处罚依据 | 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载量基准》15.5.4规定，给予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给予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耘淅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40MABKX63Q35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马庆国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4月18日 |